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約二·四二坪)，由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 <u>一般公墓墓地已實施禁葬，不得收葬。</u></p>	<p>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約二·四二坪)，由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一) 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八四坪)以內。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約七·八六坪)以內。</p>	<p>一、本鄉第二公墓自民國88年6月1日起即公告禁葬，第一公墓為本鄉唯一現行可辦理土葬之公園化公墓，配合使用現況，爰刪除本條第二款。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款。</p>
<p>第七條 在公墓分區以下，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墓碑與墓桌規格均應與墓基、墓碑、墓桌規格一致，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型式建造，如超過所定規格及型式等事，本所得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依第十一條收費。</p>	<p>第七條 在公墓分區以下，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墓碑與墓桌規格均應一致，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型式建造，如超過所定規格及型式等事，本所得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依第十一條收費。</p>	<p>一、配合使用現況刪除本條第二款。 二、款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p>第九條 使用說明書一份，向本公所申請發「死亡證明書」，並繳納「墓基代辦費」，據本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非經收得。</p>	<p>一般公墓地應依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墓向、墓址、前後位置及寬度、墓碑與墓桌規格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畫一，縱橫有序。</p> <p>第九條 使用說明書一份，向本公所申請發「死亡證明書」，並繳納「墓基代辦費」，據本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非經收得。 一般公墓地已實施禁葬，不得收葬。</p>	<p>現行條文第二款，爰刪除此項。 第六條 現行條文第二款，爰修正條文</p>
<p>第十條 本鄉標準如下： 一、公墓地之收費標準： （一）墓碑、中石及墓桌等材料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墓碑相片費新臺幣七百元 （三）墓碑雕刻費新臺幣二</p>	<p>第十條 本鄉標準如下： 一、公墓地之收費標準： （一）墓碑、中石及墓桌等材料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墓碑相片費新臺幣七百元 （三）墓碑雕刻費新臺幣二</p>	<p>一、配合使用現況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二、款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三至第八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七款。</p>

千一百元。
 (四) 墓碑、中石、墓桌等材料
 安置費新臺幣三千元。
 (五) 起掘後棺柩及新臺廢
 棄物清理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六) 公墓園區內各項設施之
 清潔、管理費及維護等相
 關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二 本鄉內居民服兵役之現軍
 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
 埋葬供使用。但以本所指定
 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三 本鄉列入戶口死亡，免收墓
 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
 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 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
 之屍體，但以本所指定墓領
 費及代辦費。無力調查四
 葬費，經專案申請，得比照
 之規定辦理。
 六 本鄉居家、育幼院、教養院
 及(童)死亡減半

千一百元。
 (四) 墓碑、中石、墓桌等材
 安置費新臺幣三千元。
 (五) 起掘後棺柩及新臺廢
 棄物清理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六) 公墓園區內各項設施之
 清潔、管理費及維護等相
 關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一 ~~一般公墓地使用前暫不收~~
 未辦理更新計畫前暫不收費。
 二 本鄉內居民服兵役之現軍
 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
 埋葬供使用。但以本所指定
 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三 本鄉列入戶口死亡，免收墓
 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
 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 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
 之屍體，但以本所指定墓領
 費及代辦費。無力調查四
 葬費，經專案申請，得比照
 之規定辦理。
 六 本鄉居家、育幼院、教養院
 及(童)死亡減半

<p>七 收取使用費。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p>	<p>第二十二條 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費用供其使用。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費用供其使用。 <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u> <u>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費用供其使用。</u> 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p>
<p>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減半收取使用費。</p>	<p>第二十二條 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費用供其使用。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費用供其使用。 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費用供其使用。 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費用供其使用。</p>
<p>一、 二、 三、</p>	<p>第三項條文修正，刪除「遺骸」二字。 依據109年12月16日府民行1090461953號函辦理，配合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會議決議及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民防人員)與民社達敬意，其應列上之國用骨堂(慈恩堂)及靈堂收費之使用費，應列本堂收費之使用費，爰增列第四、第五、第六項。</p>

